

“推广达人”可返利？业务员伙同商户“薅羊毛”

3人犯职务侵占罪分别获刑8个月至1年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刘洋

仅用几块钱就可以买到千元的美食套餐，消费后还能获得团购平台大额返利？有人就以这样的方式伙同平台业务员从中“薅”团购公司37万余元“羊毛”……

近日，由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朱某、陈某甲等3人职务侵占一案宣判，被告人朱某、陈某甲、陈某乙因犯职务侵占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至1年，缓刑1年，并处罚金不等。

错将“漏洞”当“商机”

朱某是某知名网络团购平台旗下的一名业务员，主要负责对接区域内商户上线团购平台、解决运营问题、提升店铺流量等工作。去年7月，朱某在其负责的区域内开发店铺时发现，陈某甲和陈某乙兄弟俩分别开了两家潮汕牛肉火锅店。在朱某的大力推荐下，兄弟俩的店铺先后入驻到团购平台。

上线一段时间后，兄弟俩发现店铺的订单流量并没有达到预期，于是找朱某商量怎么提升店铺流量、提高营业额。朱某作为平台业务员，本身对于平台的宣传推广活动十分了解，他告知兄弟二人：“这还不简单，你们俩可以参与我们平台的推广活动，先通过‘达人圈圈’程序注册成为‘推广达人’，之后就能邀请好友下单核销，这样就能获取平台返的佣金。”

朱某先是邀请二人注册成为达人，又演示了一遍邀请他人在平台内购买团购套餐后，在其牛肉火锅店内核销，之后平台会按照团购订单6%的价格给达人返还佣金的操作方法，并告知兄弟二人之后可以通过找家人朋友下单的方式，达到无成本刷单、提升店铺流量及排名的目的。

发动亲友薅团购平台羊毛

兄弟二人学会上述方法之后，先在自己的店铺内上架上千元团购套餐，后设置立减活动将实际购买价格设定为二三十元甚至几块钱，之后立刻邀请自己的十几名亲戚、朋友购买核销，以此达到提升店铺流量的目的。

此外，上述订单因为参与“达人邀请”推广活动，亲朋好友还能额外获得平台返佣金额。就这样，陈某甲、陈某乙利用平台规则“漏洞”赚取差价，既获得了店铺流量的提升，还额外“薅”到了平台返佣的羊毛。

对于这些团购套餐金额和实付金额差距较大的订单，朱某在团购平台后台数据中是能够看到的，“如果一个商户流水很多，但是毛利很低，那就是有问题的”，但其因为参与达人推广规则，也能够获得部分返佣。

于是，朱某便未对上述异常订单进行处理，也未及时上报公司，而是安心接受了兄弟二人“刷单返佣”带来的好处。2023年7月至11月间，

陈某甲、陈某乙两兄弟的店铺以上述刷单返佣的方式，获得团购平台返佣共计37万余元。

东窗事发后锒铛入狱

但“好景”不长。团购公司风控部门在业务排查时发现两家店铺出现大量大额订单，订单金额与店铺规模并不匹配，而且订单实付价格极低，存在明显异常。

经公司排查，是有不法分子利用平台团购推广规则漏洞骗取公司补贴佣金，公司立刻前往当地派出所报案。同时，团购平台已对团购推广规则及平台漏洞进行补充修复。

到案后，陈某甲供述：“我每次发出这种低价团购套餐会提前在微信内与下级达人们沟通，让他们及时抢，也会增加次数减少单量，尽量不让真正的顾客抢到低价团购套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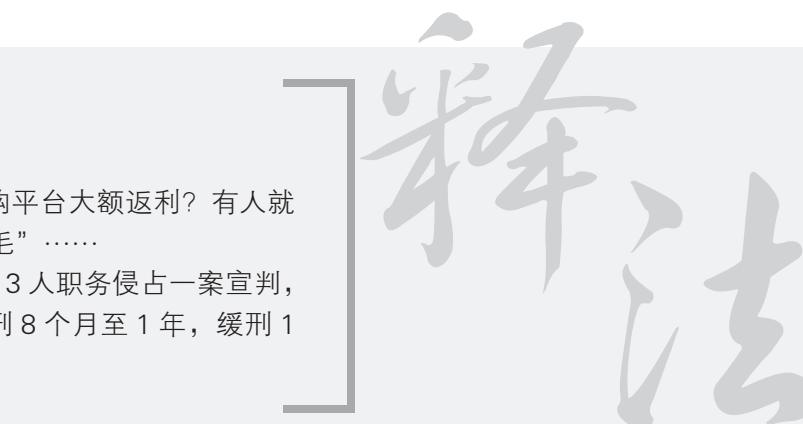
朱某称，自己虽然知道陈某甲两人在刷单，但是为了提高负责区域商铺的流量，并没有上报过公司。“公司曾注意到店铺的异常，也给我反馈过，但是我并没有处理。”

同时，为了更好查清犯罪事实，检察机关细致梳理了朱某等人的聊天记录及资金流水方向，抽丝剥茧锁定犯罪事实，有力保障涉案企业合法权益。除厘清犯罪事实外，检察官还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在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朱某、陈某甲、陈某乙均自愿认罪认罚，并退赔团购公司全部违法所得，取得团购公司谅解。

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朱某身为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分别伙同被告人陈某甲、陈某乙侵占本单位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相关规定，涉嫌职务侵占罪。

【检察官提醒】

网络平台在为用户提供信息共享、方便用户生活的同时，也被一些不法逐利者盯上，成为新型犯罪的对象。本案中，朱某作为公司工作人员凭借自己的“小聪明”发现平台推广返佣漏洞，但其并未及时告知公司，而是伙同陈某甲、陈某乙等人骗取平台佣金，可惜打错了算盘算错了账。大家切莫因贪图小利而一失足成千古恨。



“熊孩子”给游戏充的钱，还能要回来吗？

法院：游戏服务商应返还部分充值款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许力涛 夏欢

10岁“熊孩子”多次给网游充值，数额从十几元到几千元不等。其家长发现后，将游戏公司告上法庭诉请索回钱款。那么，这些钱能要回来吗？或者能要回多少？近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奉贤法院）审理了一起“熊孩子”玩游戏期间充值，监护人要求游戏公司返还的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被告辩称已尽未成年提示义务

原告余某的儿子余小某热衷于网络游戏。去年3月，在一周的时间里，10岁余小某多次使用电子设备向某游戏充值，用于购买游戏皮肤、游戏道具等，每次充值金额从十几元到几千元不等，累计充值达19290元。

余某发现之后，通过微信小程序的客服提出退款申请，但被拒绝后，余某以游戏服务公司为被告，向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退还全部充值款项19290元和赔偿其他经济损失。

原告主张，儿子余小某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在被告旗下游戏充值金额累计高达19290元，已经远远超出与其智力、年龄匹配的支配范围，且被告并没有对原告的未成年人身份进行审核，故被告应返还全部充值款项。

被告辩称，玩家的充值行为分多次完成，每次的充值金额符合未成年

人的行为能力，且充值款项兑换为游戏币购买了游戏道具，已经消耗完毕。而且进入游戏界面时，被告对适龄范围16周岁以上也进行了提示。即使充值行为无效，监护人也具有重大过错，被告无任何责任。

法院：小额充值行为应当认定有效

审理过程中，奉贤法院向双方进行了释法说理：根据余小某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余小某充值的几十元或者几百元的行为，应当认定有效；余小某几千元的大额充值行为，其效力处于效力待定状态，其法定代理人未同意或者追认的，不发生法律效力。同时，余某作为其子的监护人，应尽到监护职责。综合考虑本案双方当事人过错，游戏服务公司应当返还部分的充值款。

游戏服务公司在注册、登录环节亦应进行身份管理和有效核验，以准确识别正在使用网络游戏服务的用户身份。如果游戏服务公司未能采取规范化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或者根据用户聊天信息等可以判断账户使用者为未成年人的，而未能及时对该账户采取时间、权限及消费限额等限制管理措施的，应当认定为对损害后果的发生具有过错。

同时，监护人亦对未成年人有监管义务，对其个人身份信息等有管理义务。监护人存在未妥善保管身份证件、银行账户密码、电子设备，未及时发现未成年人充值行为等情形，显然对损害结果的发生亦具有过错。

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返还原告充值款项9000元。

>>>

【法官说法】

未成年人的游戏充值款是否都能要求返还？应结合案件中的具体情况，综合判断未成年人游戏充值行为的效力来作出认定。

本案中，法院综合考察充值行为与本人生活的关联程度、本人的智力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和充值数量、价款等进行判定。

对无效或者不发生法律效力的未成年人游戏充值行为，游戏服务公司应当依法返还充值款。家长要求返还

充值款，应当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充值行为系未成年人所为，例如提供游戏账号聊天记录、账号角色名称、充值时间、游戏时间等，甚至游戏时的监控录像等，否则将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可能实施超越年龄和智力的民事法律行为应尽到监护职责。